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公告

(1) 須予公佈交易 - 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購買諸城新奧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與湛江燃氣簽訂湛江協議成立湛江新奧。湛江新奧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湛江新奧之註冊資本高於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湛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成立湛江新奧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與諸城燃氣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廊坊新奧燃氣同意購買及諸城燃氣同意出售其於諸城新奧20%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為4,717,000港元）。

諸城新奧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80%之權益。由於諸城燃氣為諸城新奧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諸城燃氣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該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45至47條的規定申報及刊發公告。

(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湛江協議

訂約方

(a) 新奧中國，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b) 湛江燃氣

本公司確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識、所知及確信，湛江燃氣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湛江新奧之業務

湛江新奧成立後，將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全市（包括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之業務，為期五十年。湛江新奧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總投資

人民幣212,000,000元（約為200,000,000港元）。湛江新奧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總投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基準釐定，為湛江新奧之第一期（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預計總投資額。除了根據湛江協議訂約雙方將注資之註冊資本外，至本公告日為止，訂約雙方並無承諾再向湛江新奧注資。如有需要再向湛江新奧注資，本公司會遵守所有《上市規則》有關之規定。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0,000元（約為80,189,000港元），其中：

- (a) 60%（即人民幣51,000,000或約48,114,000港元）將由新奧中國以現金出資；以及
- (b) 40%（即人民幣34,000,000或約32,075,000港元）將由湛江燃氣以資產出資。預計湛江燃氣原有之資產將注入湛江新奧，惟該等將被注入的資產細節須由訂約雙方進一步商討。

新奧中國就註冊資本之出資將由集團內部資源及可能由銀行借貸撥出。訂約雙方需於湛江新奧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註冊資本。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告日後約三個月內取得湛江新奧之營業執照。

董事會

湛江新奧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新奧中國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湛江燃氣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合營期限

自湛江新奧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五十年，該期限經定約雙方同意後可延長。

盈利

盈利將按新奧中國及湛江燃氣各自於湛江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新奧中國及湛江燃氣。

解散

湛江協議提前終止或湛江新奧之合營期限到期時，湛江新奧之剩餘資產（於付清所有債項後），將按新奧中國及湛江燃氣各自於湛江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新奧中國及湛江燃氣。

成立湛江新奧之原因及效應

董事認為湛江協議為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因為湛江項目乃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取得之第二個城市項目，這反映了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開拓及鞏固市場之能力。由於湛江為工業重鎮，市區人口達740,000人，本公司預期湛江居民及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之需求龐大，因此會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相信湛江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湛江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由於湛江新奧之註冊資本高於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湛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成立湛江新奧詳情之通函。

(2)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 (a) 買方為廊坊新奧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為諸城燃氣

諸城燃氣之主要業務為供暖。

將收購之資產

由諸城燃氣持有之諸城新奧20%之全部權益。

諸城新奧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由諸城BVI及諸城燃氣分別持有其80%及20%權益。諸城新奧擁有於諸城市區（包括諸城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諸城新奧之註冊資本為

3,000,000美元（約為23,400,000港元），其中2,400,000美元（約為18,720,000港元）及600,000美元（約為4,680,000港元）分別由諸城BVI及諸城燃氣注入。諸城BVI及諸城燃氣之注資比例等同於其股權比例。

諸城新奧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務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5,000元及人民幣2,152,000元（分別約為1,797,000港元及2,0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均無任何特別事項。諸城新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815,000元（約為24,354,000港元）。根據諸城新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收購之價值約為人民幣5,163,000元（約為4,871,000港元）。

代價

人民幣5,000,000元（約為4,717,000港元）。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待股權轉讓協議內之所有條件完成後由本集團付予諸城燃氣。該代價是經正常協商後，根據諸城新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成的。

條件

收購事項之生效條件包括取得所有由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發出之有關股權轉讓之批准文件。

收購之原因及效應

董事會預期諸城市區對管道燃氣之需求在可見的未來會持續增加。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之諸城新奧權益將由80%上升至100%，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佔諸城新奧之盈利（如有）2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正常協商而簽訂，對獨立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均公平合理，合符本公司之利益。

諸城新奧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80%之權益。由於諸城燃氣為諸城新奧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諸城燃氣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該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45至47條的規定申報及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建造燃氣管道、銷售管道燃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廊坊新奧燃氣向諸城燃氣收購諸城新奧20%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廊坊新奧燃氣作為買方及諸城燃氣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有條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廊坊新奧燃氣」	指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協議」	指	中國新奧及湛江燃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與成立湛江新奧有關之合資經營合同
「湛江燃氣」	指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於本公告日，與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湛江新奧」	指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湛江協議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諸城BVI」	指	Xinao Zhu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諸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諸城燃氣」	指	諸城市燃氣熱力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持有諸城新奧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諸城新奧」	指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告日，由諸城BVI及諸城燃氣分別持有其80%及2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以下兌換率：

1.00港元 = 人民幣 1.06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包括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廣田先生及徐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